考選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選專三字第1093301591號

主旨：舉辦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級及類科：本考試均為高等考試，設中醫師（一）（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）、中醫師（二）（應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）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等5類科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110年2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7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分設臺北、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09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09年11月13日前繳交報名費並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寄件者，報名未完成，不得應考。

(三)報名郵寄地點: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：https://www.moex.gov.tw，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，或以網址register.moex.gov.tw、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直接進入系統報名，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請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應考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前開地點,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

五、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　許舒翔